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盜獵梅花鹿集團

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間，發現社群平台有恆春地區旅客揭露不法分子在墾丁國家公園境內持槍獵殺梅花鹿之情事，隨即指派楊士逸檢察官偵辦，並召集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調查。經深入調查，專案小組持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陳○逢及潘○弘位於屏東縣滿州鄉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手機、獵槍 2 支、喜得釘 5 顆、鋼珠 5 顆等物，並陸續傳喚陳○逢、陳○、潘○弘、潘○富等四人到案說明。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認 4 人均涉犯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違反第 6 條、第 12 條之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及不得任意宰殺動物罪嫌；陳○逢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之持有獵槍罪嫌、陳○涉犯反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出借獵槍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聲請沒收相關犯罪工具。

經查，陳○逢、陳○、潘○弘、潘○富均為屏東縣滿州鄉民，其中陳○逢為漢人，其餘 3 人為原住民，由陳○與陳○逢一組（陳○將獵槍出借予未具原住民身份之陳○逢，供兩人獵殺梅花鹿之用），潘○弘與潘○富一組（潘○宏使用自有之獵槍獵殺梅花鹿），於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9 月間，分持獵槍在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之社頂公園一帶，追逐狩獵捕殺梅花鹿，經分析手機照片與對話記錄，4 人共計獵殺梅花鹿 9 隻，主要目的在於取得鹿茸圖利，每兩售價新臺幣 200 至 300 元，鹿頭骨與鹿肉亦分別販售。檢察官認為陳○將原住民獵槍，出借予非原住民族之陳○逢，已明顯偏離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或狩獵生活之價值內涵，脫離原屬作為生活工具之使用範圍，無法援用

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排除其違法性。此外，鹿茸屬可循環生長之資源，毋須宰殺取材，應認屬不必要之虐殺行為，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提起公訴。

本署重申，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生態保育重點區域，梅花鹿復育成果得來不易，民眾如有不法獵捕行為，檢警機關必將嚴查嚴辦，決不寬貸。另鹿茸可由合法養鹿場依規採收，毋須以獵殺方式取得，切勿因一己私利破壞珍貴自然資源。民眾如發現可疑獵捕、販售野生動物行為，請即通報本署或當地警察機關，共同維護野生動物生存環境，讓下一代能共享自然之美。



專案小組發現犯嫌手機內盜獵梅花鹿照片



專案小組發現犯嫌手機內盜獵梅花鹿及獵槍照片



專案小組發現犯嫌手機內拍攝鹿茸照片